

陕西历史博物馆《场馆设备更新——文物搬迁项目》

合同书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西安市小寨东路 91 号

电话：029-85254727

邮政编码：710061

传真：029-85262216

乙方：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396 号秦电国际大厦 1023 室

电话：029-85513036

邮政编码：710061

传真：029-85512996

《场馆设备更新——文物搬迁项目》是陕西历史博物馆场馆设备更新项目的一部分，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826.），经过招投标选定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馆藏文物搬迁和对文物进行原地保护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配合本次陕西历史博物馆场馆设备更新项目，对相关区域文物进行包装拆包装、上架下架、布展撤展、搬迁工作。此工作分 4 部分，分别为：①精华展文物搬迁，②6 组基本陈列展厅文物及部分唐代壁画珍品馆内壁画原地防护，③展厅其余文物搬迁，④库房文物及庭院石质文物搬迁。

二、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按照文物保护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甲方认可的技术方案，完成上述 4 部分工作，提供项目包装搬迁使用的耗材及工具，确保文物安全。搬运过程中须采取防震、防潮、防损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范。所有文物搬迁前需经甲方确认具体时间与路线，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与设备，全程记录，重大事项

及时报告。馆藏文物搬迁和文物原地保护完成且归位后，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交接文件。

（一）精华展文物搬迁：往返搬迁、布/撤展操作服务

1. 设备更新项目施工期间，按甲方要求将基本陈列（第1、2、3展厅）中挑选的约400件（组）精品文物撤展、搬迁至临时展厅（第6、7展厅）布展，在原展厅施工期间举办精华展对外开放。

2. 设备更新项目施工结束后，将精华展文物全部撤展，并搬迁回原展厅重新布展。

（二）基本陈列展厅及壁画展厅大型文物原地防护：原地保护及拆除恢复操作服务

1. 基本陈列展厅文物原地防护

（1）防护内容

基本陈列6件（组）无法移动的大型文物须进行原地防护，主要涉及：
兵马俑阵：包含10件兵马俑及4件马俑，每件兵马俑尺寸为0.65*0.5*1.8米；马尺寸为2*0.5*1.6米；整体面积约50平方米；

铜车马复制品：尺寸约4.8*2.8*1.4米；

北周大佛：尺寸约0.8*0.8*1.9米；

安伽墓石榻：尺寸约2.2*1.3*1.4米

安伽墓石墓门：尺寸约2.8*0.6*2.4米；

武惠妃墓石椁板：尺寸约0.8*0.1*1.9米。

（2）防护要求

第一层：文物外软包装与支撑防护

使用柔性缓冲材料对文物进行衬垫包裹防护，易倒伏文物须注意防倾倒，同时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震动传导带来的文物损伤。

第二层：柜内框架防护

结合文物结构、排列、受力情况、预估风险及操作空间情况等，在现有展柜内进行金属框架防护。确保金属框架及文物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移动或倾倒。同时也要注意规避震动通过框架传导至文物产生的风险。

第三层：隔离层防护

使用优质防护材料对金属框架上方及周围进行隔离封闭固定防护，防护材料要求具有防火、防水、防尘功能。隔离层要求满足甲方可视化需求，可在施工期间实时查看原地保存文物的防护情况。同时在发现潜在风险时，可快速对独立防护空间的材料进行拆解，以便及时安排乙方人员对风险进行排除，同时满足排除后可继续恢复全封闭防护的便捷需求。

（3）待设备改造完成后，需将所有保护材料进行拆除和清理，恢复至原状。

2. 唐代壁画珍品馆内壁画原地防护

(1) 壁画展厅约 77 幅大型及超大型壁画进行柜内非接触式防护。最大单幅高度 4.2 米，最大单幅宽度 2.96 米，总体保护面积约 200 平方米。

(2) 根据现有壁画展示情况及展柜内操作空间范围，对壁画进行画面无接触式封闭防护，防尘、防震、防火、防坠落物，并确保施工期间壁画本体稳定性，不会发生滑脱位移以及其他污染损伤。

(3) 待设备改造完成后，需将所有保护材料进行拆除和清理，恢复至原状。

(三) 展厅其余文物搬迁：往返搬迁、布/撤展操作服务

1. 本段服务包含转赴临时展厅的文物操作完毕后，第 1、2、3 展厅剩余所有文物（不包含原地防护文物）以及第 4 展厅文物，和壁画展厅非原地防护文物撤展搬迁至甲方指定库房暂存。需运回库房的文物总计约 2500 件（组）。

2. 设备更新项目施工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将上述原展厅文物全部迁回原展厅拆包装、重新布展。

(四) 库房文物：往返搬迁、上架操作服务

1. 约 30000 件（组）文物（此数量包含下述第 5 项庭院石质文物）根据甲方要求及提供的包装箱进行搬迁包装封箱。

2. 配合场馆设备更新项目进度要求，完成该批所有文物的往返搬迁工作，以及甲方已自封箱文物约 500 箱（内含文物约 27000 件/组）的往返搬移工作。

3. 场馆设备更新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将乙方包装文物及甲方自封箱文物分类分批搬迁至指定库房并逐件拆包装、上架。

(五) 庭院石质文物搬迁：单程搬迁操作服务

1. 163 件/组庭院露天石刻需要视甲方情况在馆内范围进行位置调整。

2. 对需要搬移石质文物进行安全保护后短距离挪移至指定馆内位置并重新固定。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项目完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2.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指定地点。

四、服务费用

(一) 费用标准：

1. 合同价：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RMB1,889,000.00）。

2.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二）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每笔费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陕西历史博物馆。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以及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 RMB755,6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①精华展文物搬迁（往返搬迁、布/撤展）②基本陈列展厅文物及唐代壁画珍品馆内壁画原地防护③展厅其余文物搬迁（往返搬迁、布/撤展）三部分工作内容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30%，共计 RMB566,7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搬迁文物及原地保护文物全部归位后并验收通过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 RMB566,7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3.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032074668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共计 RMB94,450.00（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项目验收完毕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账 号：61130105801014900411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翠华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5361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文物搬迁及原地保护工作。

2. 甲方负责文物的清点、完残记录工作，并在乙方执行服务过程中协调各相关单位/部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甲方需在乙方操作前，对文物状态进行确认。

3. 包装完毕装箱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确认；抵达目的地进行放置时，需甲方、乙方双方人员在场。

4. 甲方应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进行装载和卸载时，甲方应提供良好、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相关操作，避免文物以及装卸工作受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确保场地周边安全。

5. 乙方操作人员按计划抵达操作现场后，如因甲方或甲方协调原因造成文物不能及时包装/拆包装、上架/下架、布展/撤展、搬运，由此产生额外的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包装/拆包装、上架/下架、布展/撤展、搬运等操作进行监督，操作过程中如发现文物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文物受损记录，其中包括：受损时间、地点、文物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文物进行拍照，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

7. 甲方如有因特殊原因取消项目操作、需更改或延长操作时间、改变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等情况，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如因未通知而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8. 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宜。

2. 乙方提供的包装材料、包装/拆包装、上架/下架、布展/撤展、搬运服务应符合《文物运输包装规范》GB/T23862-2024。

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各项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陕西历史博物馆场馆设备更新——文物搬迁项目安全保障方案》（详见附件）的要求，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安全操作，确保项目涉及文物在乙方操作期间的稳妥与安全。

4. 文物包装完毕封箱前，乙方须与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数量无误，并签署确认单。所有外包装箱封箱完毕装入乙方文物搬迁工具后，直至将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乙方须保证外包装箱及封条的完整性。

5. 如无天气、道路交通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将按期完成操作，并确保文物在乙方操作期间的安全。如因以上原因造成操作延误，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6. 在文物包装/拆包装、上架/下架、布展/撤展、搬运过程中如发现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文物受损记录，其中包括：受损时间、地点、文物名称、受损部位等，并对受损文物进行拍照，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

7.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文物的内容、操作时间、运输路线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须立即改进。

七、特别约定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乙方保管或操作文物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文物损伤的，双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协商处理：

(1) 若该损伤经具备合法资质的文物鉴定评估机构评估后，确认具备修复条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包括修复方案设计费、修复材料购置费、修复人工费等因修复产生的合理必要支出），修复工作由甲方委托具备文物修复资质的机构实施，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供修复所需的全部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记录、图片或影像资料、情况说明等）。乙方应在双方就修复方案及费用达成一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修复费用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该款项专项用于本条款所述文物的修复。

(2) 若该损伤经前款所述机构评估后，确认无法修复的，或修复后无法恢复文物原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首先由双方参考该文物损伤前的市场价值及因损伤产生的价值减损共同协商确定；若自双方就赔偿事宜启动协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一致，由双方共同委托前款所述机构或国家文物局/甲方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文物价值损失评估报告》，以该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赔偿依据，乙方应按评估结果履行赔偿义务。乙方须在收到评估结果（双方无异议或争议解决程序终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赔偿款项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因财政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乙方应予以理解，同时放弃追诉违约金、滞纳金等权利。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本合同附件；

3.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总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违反包装、运输要求，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服务费总额的0.1%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完毕且乙方收讫全部款项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陕西历史博物馆场馆设备更新——文物搬迁项目安全保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小寨东路9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29-8525472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翠华路支行

帐号: 611301058010149004116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396号秦电国际大厦1023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29-8551303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帐号: 103207466818

